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詹松喜
　　詹國裕
　　詹國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內僅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「林百祿」及其住所址不詳，然觀其於書狀自陳：林百祿早已過世等語，可知「林百祿」顯非「舍人公」現在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原告亦未陳報被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地址，顯未完整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